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5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子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子玄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劉子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11年4月22日釋放出所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。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。是檢察官就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遭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觀察、勒戒之前科素行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，再為本案犯行，惟所犯究屬自戕行為，且犯後坦承不諱，兼衡其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錄論罪科刑所犯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157號

被 告 劉子玄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10鄰煥寮坑7號

居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子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61號、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

犯意，於113年11月5日晚間9時1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11月5日晚間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「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另涉竊盜案件為警查獲，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11月5日晚間9時1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劉子玄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二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38)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報告序號：竹三-6；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38)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檢 察 官 蔡宜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張政仁

所犯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備註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